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	0023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代英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工业园 5 栋		
电话	0755-26997888		
电子信箱	message@zowe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3,402,226.31	1,376,695,355.00	-0.9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1,741.51	9,470,429.79	-8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7,749.34	1,684,300.14	-51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703,234.10	432,591,931.79	-8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70%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2,545,537.98	2,631,675,203.18	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7,229,836.50	1,348,442,170.79	55.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传武	境内自然人	19.68%	113,534,850	93,784,620	质押	95,453,930
深圳市上元星晖电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24,327,784	24,327,784	质押	24,320,000
何学忠	境内自然人	4.12%	23,762,925	0		
深圳市中科祥瑞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21,804,097	21,804,097	质押	21,804,097
魏杰	境内自然人	1.45%	8,341,200	0		
王卫	境内自然人	1.23%	7,103,393	7,103,393	质押	7,1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26 号单一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6,077,591	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信托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6,058,800	0		
李国辉	境内自然人	0.98%	5,623,876	0		
刘华虓	境内自然人	0.92%	5,300,0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夏传武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学忠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656,226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106,699 股；股东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341,2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股东李国辉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623,876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股东刘华虓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300,004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以上股东中，股东魏杰使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了 97,500 股；股东李国辉使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了 5,623,876 股；股东刘华虓使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较报告期初增加了 3,415,304 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较报告期初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随着智能硬件产品的不断更迭及国家对人工智能产业扶持力度加大，智能硬件行业迎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氛围。

在此行业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3,402,226.3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97%，营业成本为1,246,777,604.0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1,741.51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0.87%。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净利润下降主要是本报告期毛利率水平不达预期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等原因所致。

2017年7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人工智能作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作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将进一步释放历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蓄的巨大能量。公司在电子制造服务的业务基础上，紧跟国家政策指引及经济发展形势，密切关注行业动态，持续推动战略聚焦与升级。

面对新兴领域对整个市场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持续秉承“拥抱万物互联、引领中国制造、助力全球创新”的企业宗旨，牢牢把握市场周期特点及行业发展态势，适时调整业务重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如下：

1、在市场开拓方面：一方面，公司与重点客户保持良好互动，不断寻求更深层次的业务合作，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推陈出新，参加了2017CES国际消费电子展、2017香港春季电子展、2017第一届中国手机制造自动化展，第四届中国国际智能家居/硬件展、2017宝安产业发展博览会等，取得良好的效果，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了无限可能；

2、在研发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对研发方面的投入以此满足市场日新月异的技术需求，并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60余项，技术储备夯实。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生产了自主品牌zowee全数字高速自动点胶机、zowee全自动上下吸尘分板机、zowee全自动视觉贴膜机等自动化设备，一方面能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另一方面对外销售自动化装备及输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也会成为公司的又一利润增长点。

3、在产业布局方面：近年来，智能硬件市场发展迅猛，公司大举切入智能硬件领域，以移动互联爆发增长为契机，对外提供各种系列的智能硬件产品解决方案，领域涵盖增强现实、健康骑行、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产品包括AR眼镜、智能行车电脑、智能可视门铃、直播MiFi、智能家庭控制器、空气检测仪等。智能硬件产品解决方案不断融入更多领域的智能应用，旨在为更多的传统家电品牌商或是互联网企业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跨行业应用组合，打通不同场景下人、物、服务的连接，推动加快实现真正的万物互联。未来，公司也将在IoT（物联网）方面、人工智能、光电显示业务等新兴领域加大投入，使其早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在深化精益制造降低生产成本方面：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加快推进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提高生产效率。通过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在提高产能的同时降低一线工人的需求，使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未来，公司将加快智慧工厂及智能化产线建设，在保证生产质量与规模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生产成本，逐步实现工业4.0。

5、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约7.56亿元人民币。2017年7月，公司参股了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迈出关键的一步。

公司深知合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投融资、兼并购是每个上市公司不断壮大的必由之路，公司将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道路，解决好产业发展与资本运营之间的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修改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传武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